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号(总第413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5月20日

第4号（总第413号）

## 目 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建筑节能办法》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珠府〔2024〕9号)……………(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珠府〔2024〕11号)……………(8)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珠府函〔2024〕19号)……………(14)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3号)……………(16)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2024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7号)……………(1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珠工信〔2024〕74号)……………(19)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农农〔2024〕7号)……………(23)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珠农农〔2024〕2号)……………(29)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2022年版)》的通知(珠工信〔2024〕24号)·····	(36)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 的通知(珠市监规〔2024〕1号)·····	(37)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 的通知(珠建〔2024〕22号)·····	(42)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4〕129号)·····	(53)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4〕19号)·····	(58)
<b>【政策解读】</b>	
关于实施珠海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政策解读·····	(64)
关于《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版)》的政策解读·····	(66)
关于《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67)
关于《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72)
关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2022年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74)
关于《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76)
关于《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78)
关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80)
关于《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82)

#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5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建筑节能办法〉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2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4年2月24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建筑节能办法》 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

经 2024 年 2 月 2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珠海市建筑节能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珠府〔20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全力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保障国家、省、市的重大任务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系统观念，按照“规划引领、政策聚焦、强化统筹、提升效益”的原则，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推动珠海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目标任务。以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为核心，聚焦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打造贯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推动形成“一张蓝图干到底”格局。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抓手，完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的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以财政信息化为支撑，建立统一规范的财政协同机制，全面增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推动形成全市预算管理“一盘棋”格局。

## 二、重点任务

（三）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

的首要任务，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全省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政策实施方案、优先顺序、绩效目标、事权划分和具体项目，制订资金保障方案，并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储备，结合市“十四五”规划等重大战略任务，进行项目前置审核，分类确定资金保障原则，形成全市统一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各区财政部门根据省市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细化补充制定本区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各区、各部门要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加强预算体系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切实做好土地出让管理，支撑财政收支平衡，各区要尽早盘点、提前谋划，做好土地出让前期工作，把握好供地的节奏，做好预期引导，全力以赴推动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平稳运行。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快国企资源整合，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提升国企竞争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各部门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如实反映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统筹配置，优先安排经济社会效益高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立政府公物仓，完善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适时推动政府股权项目处置。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强化国有企业、政策性基金履行政策性任务出资责任，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享，扩大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规模。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好上级资金和本级预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央、省最新政策的研究，积极主动向上级汇报沟通，扎实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力争将珠海重大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争取获得上级更多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统筹。各区政府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按照事权划分承担支出责任，形成全市协同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健全涉农资金保障机制，落实省、市决策部署

配套资金，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落实。探索做好“补改投”改革试点工作，选取部分支持经营性领域和准公益性领域发展的无偿补助资金探索改为股权投资，有效积累公共资产，壮大基层财政实力。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结合支持对象进行优化组合。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到期政策经评估后分类予以延续执行、调整或取消，取消的额度收回财政统筹，不作为部门固化支出基数。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各部门（单位）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优化项目实施方案，花更少的钱办同样的事，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六）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确定各项支出政策的三年支出限额，加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进度，滚动编制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减少年度间结转。强化中长期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合理制定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应用，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七）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全面实行带项目申请预算，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强化项目前置审核，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夯实项目前期储备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和成熟度排序，总体规模不得少于预算申报额度。推动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各部门（单位）应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储备工作。

（八）全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方标准体系，落实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根据上级授权确定政策范围和标准，清理不可持续的政策，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民生支出清单。加强民

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各区、各部门出台民生政策或实施提标扩围前，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市、区标准高于上一级基础标准，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政府批准后十日内，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且只有备案后方可执行。逐步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通用标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专用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

（九）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市财政部门要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逐步将涉企涉民生、基层财力保障等资金纳入其中，并优化分配下达、监控监管方式，推动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市区要积极配合省级统一搭建财政补贴管理平台，支持实现线上申领、审批、发放“一网办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持续增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力度。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守财政收支平衡底线，科学平衡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区级要全面落实好首位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全面启用区级“三保”专户，按照“三保”资金专户开支项目管理清单范围，归集省、市、区财政安排的财力性补助、基本民生资金等，确保专款专用。市对各区强化“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风险研判，各区要完善“三保”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三保”风险事件，健全“三保”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

（十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和部门主责主业，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支出政策绩效指标。全面开展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估。实施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稳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重点绩效评价计划。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实行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调整等挂钩。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

同发力。按照省级部署，承接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推进建立监督检查结果分类分级应用机制。进一步加快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创新财会监督方式方法，依托财政信息化支撑强化市区纵向联动，推动财会监督与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横向协同，增强监督合力。

（十二）增强各区管财理财能力。实施市对各区财政预算安排审核，加强对各区预算编制、民生政策、风险防控、程序合规性的前置审核，对收入预算、“三保”预算、重点支出预算出具审核意见，各区应按照市级审核意见整改落实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区未按要求调整修改、违反预算法等规定的，市财政部门可按照预算法规定，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推广定期研究财政重点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要每月集体研究分析收入组织管理、支出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健全各区财政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市财政部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组织实施各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指导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市对各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考核结果与转移支付安排挂钩制度。积极推动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干部双向交流、提高各区财政队伍管理水平。

（十三）强化财政信息化支撑。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已纵向贯通市、区、镇各级财政部门，横向接入各级预算单位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使用的规范性和应用的全面性。规范各级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市、区、镇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将“三保”“百千万工程”资金打上标识，实施重点项目穿透监控，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各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市对镇级补助资金的监管。推进远程报账管理系统与“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进一步对接，实现“会计信息流”从支付报账、会计核算到归档利用的闭环管理。加快“智慧财政”建设，强化对各级财政预算分析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跨部门信息集成，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快大数据智能化开发利用，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 三、组织实施

（十四）各区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系统谋划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提高财政统筹能力和水平；根据本意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十五）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抓紧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健全市与各区财政干部交流和结对帮扶机制，加强市对各区预算管理常态化培训指导，推动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六）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负责统筹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提高统筹能力。强化人员配备，各部门至少有一名在职在编人员专职负责预算编制执行等相关业务。在项目谋划储备、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部门指导督促，形成全市落实重大战略任务的工作合力。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珠海市 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珠府〔2024〕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善我市地价管理体系，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现将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包含珠海市香洲区（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湾区、斗门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农用地。

二、本次公布的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估价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三、本次公布的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对象包括园地（果园）、园地（其他园地）、林地、草地、耕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九个用途。

（二）分别评估国有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价格类型分别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平均价格和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均价格（价格单位为元/平方米、万元/亩，币种为人民币），详见附件 1。

（三）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价格，详见附件 2。

四、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采用土地级别图予以表示并公布，可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zhuhai.gov.cn/>）查询，详见附件 3-5。

五、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土地市场的变化情况对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进行更新修订，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施行。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珠海市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珠府函〔2021〕241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2. 珠海市农用地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3. 珠海市香洲区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4. 珠海市金湾区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5. 珠海市斗门区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附件 3-5 略，详见珠海市政府网）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 珠海市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农用地 类型	园地（果园）、园地（其他园地）、林地、草地、耕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		
土地权利 类型	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权利 年期	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年期：50 年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年期：集体园地（果园）、集体园地（其他园地）、集体草地、集体耕地、集体坑塘水面、集体设施农用地、集体沿海滩涂、集体内陆滩涂均为 30 年，集体林地 70 年		
基本设施 状况	园地	果园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其他园地	包含了茶园、其他园地，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林地	林地和橡胶林地，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草地	平均利用条件下需改造达到耕作利用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耕地	1.耕地（水田），包含了水田和水浇地，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耕作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2.耕地（旱地），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耕作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坑塘 水面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养殖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实现通电、有基本的排水与引水设施、大小适中、形状规则。
	设施农用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农业生产制度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宗地内实现通电、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沿海 滩涂	平均利用条件下需改造达到养殖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内陆 滩涂	平均利用条件下需改造达到耕作利用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估价 期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珠海市农用地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国有				集体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园 地	果园	元/平方米	70.12	59.06	50.09	—	50.95	43.10	37.31	—
		万元/亩	4.67	3.94	3.34	—	3.40	2.87	2.49	—
	其他 园地	元/平方米	61.44	52.01	45.27	—	45.19	38.26	33.35	—
		万元/亩	4.10	3.47	3.02	—	3.01	2.55	2.22	—
林地		元/平方米	30.79	27.29	23.08	—	30.16	26.66	23.08	—
		万元/亩	2.05	1.82	1.54	—	2.01	1.78	1.54	—
草地		元/平方米	22.59	18.93	—	—	17.06	13.86	—	—
		万元/亩	1.51	1.26	—	—	1.14	0.92	—	—
耕 地	水田	元/平方米	76.70	67.28	57.65	50.59	56.19	48.41	41.86	38.40
		万元/亩	5.11	4.49	3.84	3.37	3.75	3.23	2.79	2.56

	旱地	元/平方米	70.31	61.27	53.67	45.94	51.52	44.10	39.03	35.09
		万元/亩	4.69	4.08	3.58	3.06	3.43	2.94	2.60	2.34
坑塘水面	元/平方米	99.05	84.60	72.57	——	72.96	62.25	55.28	——	
	万元/亩	6.60	5.64	4.84	——	4.86	4.15	3.69	——	
设施农用地	元/平方米	99.78	84.99	——	——	73.75	62.42	——	——	
	万元/亩	6.65	5.67	——	——	4.92	4.16	——	——	
沿海滩涂	元/平方米	27.18	22.67	——	——	19.09	16.32	——	——	
	万元/亩	1.81	1.51	——	——	1.27	1.09	——	——	
内陆滩涂	元/平方米	25.68	22.03	——	——	18.21	15.62	——	——	
	万元/亩	1.71	1.47	——	——	1.21	1.04	——	——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珠府函〔2024〕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珠海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 珠海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香洲区	1	16.20	6.48	40%	9.72	60%	横琴镇
	2	14.60	5.84	40%	8.76	60%	拱北街道、吉大街道、狮山街道、翠香街道、香湾街道、梅华街道、前山街道、凤山街道、湾仔街道、南屏镇、唐家湾镇
	3	10.30	4.12	40%	6.18	60%	桂山镇、万山镇、担杆镇
金湾区	1	10.90	4.36	40%	6.54	60%	三灶镇、红旗镇
	2	9.80	3.92	40%	5.88	60%	南水镇、平沙镇
斗门区	1	10.60	4.24	40%	6.36	60%	白藤街道、井岸镇
	2	9.90	3.96	40%	5.94	60%	白蕉镇、斗门镇、乾务镇、莲洲镇

- 注：1. 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5；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组织领导，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黄振球 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王玲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伟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曾德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 斌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光暖 市工商业联合会专职副主席

庄大泉 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劳动关系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分析全市劳动关系形势，组织协调、统筹解决全市协调劳动关系的重大情况和问题；指导和推动全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全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工作。

（三）研究分析全市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协调劳动关系方面重大政策举措，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建立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处置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工作体系，总结推广经验。

（四）指导各区（功能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工作，加强宏观指导和服务，加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打造可实施、可复制、可推广的劳动关系治理新模式等。

（五）完成解决劳动关系领域其他问题。

## 三、工作机构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三方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曾德能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4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7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 2024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

## 珠海市 2024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 一、审议项目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珠海经济特区门前责任区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珠海经济特区行政复议规定	市司法局
3	珠海经济特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设置“立法直通车”。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的项目，以及珠海市政府规章中有关规定不适应发展需要，应予以调整或者停止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适用的项目，不受立法计划数量限制，随报随审。	

### 二、预备项目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珠海经济特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2	珠海经济特区公园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

ZBGS-2023-66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珠工信〔2024〕74 号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版）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促进工业有效投资，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2025 年，激励企业扩大工业投资，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引导不少于 300 亿元专项贷款资金支持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引导不少于 1500 家次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在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投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增加信贷规模方面，引导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投资项目给予部分无抵押贷款。在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模式方面，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扩大财政资金支持覆盖面。

### 二、贴息支持对象

#### （一）企业及项目要求

1. 企业注册地在珠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实施地在珠海，项目实施主体是工业企业；

2. 项目列入我市工业投资项目库（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4. 项目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技改投资统计；
5.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且项目贷款未获得财政贴息支持；
6. 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 （二）贷款要求

列入我市工业投资项目库的工业投资项目、技改投资项目在合作银行办理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从贷款合同签订日起算，不包括置换存量贷款、置换企业前期投入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2 倍。

贷款合同须列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购置设备清单，并与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匹配。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备购置计划发生变更，企业应按规定变更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并与合作银行签订补充贷款合同。

## 三、合作银行要求及遴选方式

### （一）合作银行要求

1.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2. 制定支持企业开展工业投资、技改投资的专项金融工作方案，确定专项贷款规模目标，明确主要工作措施、配套优惠贷款政策、团队力量，并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合作协议；
3. 严格控制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流向，负责项目贷后监管，核实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和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合作协议，确保贷款资金用于工业投资项目。

### （二）合作银行遴选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银行，根据各银行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规模、专项贷款规模目标、配套优惠贷款政策、团队力量等情况择优遴选合作银行。

## 四、贴息资金来源、方式及标准

（一）贴息资金来源。贴息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二）贴息方式及标准。对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贴息补助，单一项目贷款贴息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贷款利息，贴息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单个企业年度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列入本实施办法贴息补助范围。

## 五、工作流程

(一) 发布申报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当年工作重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合作银行审查。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审查后负责出具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核实贷款合同、利息单、付款凭证、发票等票据真伪。核实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实施和完成情况。核算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利息金额。

(三)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企业通过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申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根据结果拟定资金计划。

(四) 补助资金公示及下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金计划，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配合办理资金划拨手续；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 六、各方职责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定期遴选合作银行。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助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工业投资项目库、企业申请贴息资金初核及推荐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预算安排，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

(三) 合作银行对审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核实贷款合同、利息单、付款凭证、发票等票据真伪，应核算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利息金额，并负责贷后监管，核实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和完成情况；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四) 项目申报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果获得财政资金补助，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账务处理，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 七、管理与监督

(一)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和处理。相关企业和合作银行要自觉接受检查监督。

（二）严控贷款用途。合作银行要加强对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管，防止企业通过各种手段骗取低成本资金，确保资金用于工业投资项目。

（三）严格责任追究。合作银行出现贷前审查不严、贷后监管不严、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和完成情况核实错误、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利息金额核算失误、贷款使用不符合本实施办法支持方向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整改、取消合作银行资格等处理。企业如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责令将贴息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并依法予以处理，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工信〔2021〕259 号）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ZBGS-2024-03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农农〔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 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要求，高质量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提升本市“菜篮子”产品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优化本市“菜篮子”产品供应结构，拓宽优质农产品供应渠道，促进区域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菜篮子”建设旨在补强本市“菜篮子”建设短板，重点扶持蔬菜类（含食用菌类）、优质水果类、畜类、禽类生产稳供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

基地建设坚持立足本市、服务本市原则，建设区域拓展覆盖对口帮扶地区（含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和友好城市等）优质基地。

**第三条** “菜篮子”建设资金（包括项目扶持资金、监管考核资金等）列入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扶持资金（市内基地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除外）注重实际贡献，扶持资金额度与项目实际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保供任务量正相关（按蔬菜、水果、畜、禽等产品分类计算项目贡献度，由高到低相应扶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和对口帮扶地区基地建设，发挥项目扶持资金乘数效应。

**第四条** 基地建设以项目库形式组织实施，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请。项目扶持资

金按照事后奖补方式执行。

##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市内基地：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建、扩建或改造规模符合如下标准的基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造成“非粮化”），可申请列入基地所在辖区扶持项目库：

（一）蔬菜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50 亩（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种植且土地自然成片，不含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非直接种植场所面积，下同。其中莲藕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300 亩）；

（二）工厂化规模种植（含食用菌）年产量不少于 2000 吨；

（三）优质水果（仅限于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100 亩；

（四）生猪年出栏量不少于 1.5 万头（以检疫合格证为准计算出栏量，出栏生猪重量不少于 90 千克/头。下同）；

（五）肉鸡年出栏量不少于 25 万羽（以检疫合格证为准计算出栏量。下同）；

（六）鸡蛋年产量不少于 2000 吨（以上传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下同）；

（七）肉鸽年出栏量不少于 80 万羽（以检疫合格证为准计算出栏量。下同）；

（八）其他特色农产品按申报年度建设标准。

**第六条** 市外基地：对口帮扶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建、扩建或改造规模符合如下标准的基地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造成“非粮化”），可申请列入扶持项目库：

（一）蔬菜（不含莲藕）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200 亩；

（二）工厂化规模种植（含食用菌）年产量不少于 5000 吨；

（三）优质水果种植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200 亩；

（四）生猪年出栏量不少于 5 万头；

（五）肉鸡年出栏量不少于 100 万羽；

（六）鸡蛋年产量不少于 4000 吨；

（七）肉鸽年出栏量不少于 160 万羽；

（八）牛年出栏量不少于 500 头；

（九）羊年出栏量不少于 5000 头；

（十）其他特色农产品按申报年度建设标准。

**第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达到如下管理要求：

（一）生产稳定。包括并不限于：

1. 有稳定供应的销售渠道，市外基地与珠海市“菜篮子”产品经营主体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 连续生产经营期不少于 2 年。新建或扩建基地合法使用或租用土地、场所等有效期自申报日起不少于 3 年。

（二）管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

1. 生产经营人员配置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2. 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3. 生产经营设施、自检设备配置到位并有效运行；
4. 生产记录及档案资料完整；
5. 投入品管理符合国家规定；
6. 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三）征信良好。包括并不限于：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服从调度。

1. 经审核认定的基地自动列入珠海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单位目录，承诺供应并服从珠海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调度。

2. 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申报年度保供任务。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市内基地：**鼓励基地加大投入提升生产能力。基地新增大棚及温湿控制、供电和水利、检验检测、农业自动化智能化等设施设备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道路、办公和生活用房、办公用品、车辆等非生产直接关联的固定资产投资），按最高不超过 30% 补贴；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不予受理。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万元。

申报年度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保供任务不低于 60% 的基地，还可申请如下建设扶持金：

（一）种植类基地土地租金补贴，按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亩补贴（政府投资兴建的大棚设施等项目涉及租金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基地生产性保险保费补贴，按最高不超过 75% 补贴。已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不予受理。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基地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质量认证及品牌建设的成果奖励。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35 万元。奖励标准如下：

1. 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单位给予奖励：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励金额 4 万元，每增加 1 个奖励 4000 元，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10 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励 5 万元，每增加 1 个奖励 5000 元，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15 万元。有效期满后通过复审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奖励：绿色食品 2 万元、有机农产品 3 万元，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10 万元。

2. 对新入选农业农村部门“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目录的申报单位给予奖励：每个产品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单个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10 万元。有效期满后通过复审的，每个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单个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5 万元。

3. 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门国家级、省级示范认定基地的申报单位给予奖励：每个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10 万元。有效期满后通过复审的，每个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单个申报单位奖励最高不超 5 万元。

**第九条** 市外基地：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保供任务不低于 60%的可申请保供奖励金。保供奖励金按核准的各基地实际完成供应量、结合其按蔬菜、水果、畜、禽等产品分类的实际贡献度计算，每吨最高奖励 400 元。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保供奖励金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基地产品优先安排参与珠海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组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介活动。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具体办理细则和受理时间。

项目库申报工作在“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或其他指定的政府网站进行，工作全程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第十二条** 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申报项目库的材料评审、现场核实工作。各区（功能区）、对口帮扶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及申报单位必须全程配合。不予配合的，申报不予受理。

审核结果按照申报项目的实际贡献度，结合其生产规模、设施设备、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稳定运营、应急保障、信用评级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

**第十三条** 项目库申报及核准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市内基地

1.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基地所在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并

以区（功能区）项目库形式统一在指定的政府网站申报；

2. 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组织各区（功能区）项目库审核工作；
3. 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公示并发布核准结果。

#### （二）市外基地

1.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辖区具体项目申报，并以对口帮扶地区项目库形式统一在指定的政府网站申报；

2. 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组织各对口帮扶地区项目库审核工作；

3. 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公示并发布核准结果。

**第十四条** 对于审核认定的基地，由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授予“珠海市‘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称号，颁发标志牌。

**第十五条** 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项目扶持资金次年按财政资金核拨流程下达至基地项目申报单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新增市内基地按属地管理原则列入基地所在区（功能区）“菜篮子”区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增量考核指标。新增市外基地按照业务对接关系列入业务对接区（功能区）“菜篮子”区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增量考核指标。

为落实涉农国有企业在“菜篮子”建设主力军作用，其在市内、市外基地建设的新增成效纳入国有企业年度绩效加分考核范畴。

**第十七条** 各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含对接市外对口帮扶地区）基地动态监测管理，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基地运营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和建设、投入品管理、质量监测、产品产销对接、溯源管理等情况）。

受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巡查“菜篮子”基地规范生产管理、监测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巡查监管和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投入品管理、质量检测、产品溯源管理等情况）。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撤销其“珠海市‘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称号，取消扶持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扶持金，2 年内不予受理基地资格申请，并向社会公布：

- （一）申报材料经查实弄虚作假；
- （二）基地发生改变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未向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并主动停止使用“珠海市‘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字样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质量监测和追溯管理的；

（四）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应急调度的；

（五）非不可抗力因素，市外基地连续 2 年无供应珠海市消费“菜篮子”产品的；

（六）自认定之日起，被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检测禁限用药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禁用物质不合格 1 次，或其他类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 1 年内达到 3 次；

（七）自认定之日起，被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财政、海关、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其他依法应予撤销称号和扶持资格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珠农农〔2021〕4 号，ZBGS-2021-01）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废止。

ZBGS-2024-04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珠农农〔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暂行）》（珠农农〔2023〕66号），我局起草编制《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2日

## 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暂行）》（珠农农〔2023〕66号）（下称《扶持措施》）以及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是指由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日常管理，包括发布申报指南、项目受理及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金分配计划、组织验收等。

##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范围、标准及评审方式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扶持对象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支持其开展深海养殖、远洋捕捞等渔业相关领域的项目。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补助项目为《扶持措施》实施期间立项实施的项目（特殊条款规定除外），具体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按照《扶持措施》执行。各类项目申报条件及评审方式如下：

### （一）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工船建设项目

#### 1. 深水抗风浪网箱（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建设项目

##### （1）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 申报项目须获得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证；
- 3)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申报条件。

##### （2）评审方式

- 1) 已获得国家补贴的项目：专项审计；
- 2) 未获得国家补贴的项目：专家评审。

#### 2. 养殖工船建设项目

##### （1）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 所申报的养殖工船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养殖工船的定义，已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检验，并取得船舶入级证书；
- 3) 申报项目须配备渔业相关智能系统、平台或设备；
- 4) 申报时项目已完工。

##### （2）评审方式

- 1) 已获得国家补贴的项目：专项审计；
- 2) 未获得国家补贴的项目：专家评审。

### （二）深远海养殖与海洋旅游业融合发展项目

#### 1.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所申报的智能化海上综合渔业平台已通过有关部门、机构检验，具备生态养殖、科普教育或观光休闲等功能，并配备渔业智能系统、平台或设备；
- （3）申报项目须获得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证；
- （4）申报项目的科普教育或观光休闲板块应突出涉渔主题，具有示范性，有明

确的管理体系和制度，配备满足需要的工作人员；

(5) 申报时项目已完工，且未获得过国家级补贴。

## 2. 评审方式：专家评审。

### (三) 远洋渔业企业落户项目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首次注册登记的市外远洋渔业企业，拥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2) 已在珠海完成办理远洋渔业船舶相关证书；

(3) 截至申报之日，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须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冷链加工设备投入 3000 万元及以上，且拥有的远洋渔船船龄须在 10 年以内、总吨位须在 5000 吨及以上。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四) 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项目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市远洋渔业企业，拥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文件；

(2) 远洋渔船已出境生产，并且已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相关费用。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五) 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项目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市远洋渔业企业，拥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文件；

(2) 申报项目须已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补贴。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六) 远洋水产品入境珠海集散项目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远洋渔业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文件；

(2) 回运自捕或直购远洋水产品须经珠海口岸报关进入我市集散交易，并取得报关单、交易单及对应税务发票（含免税发票）。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七) 企业进入洪湾中心渔港交易中心交易项目

###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
- (2) 申报单位须是在洪湾中心渔港“粤港澳大湾区海产品交易平台中心”进行线上、线下交易的买方企业，且年度累计销售贸易总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并取得渔港交易平台管理方出具的交易凭证；
- (3) 买卖双方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同一单水产品（即相同交易品种和数量）已领取补助的不重复累计；
- (5) 申报项目已取得对应税务发票（含免税发票）。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八）水产品超低温冷库建设项目

###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 冷库需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并于《扶持措施》实施之日起至申报之日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 (3) 冷库需用于水产品（含制品）仓储、加工等用途；
- (4) 单个冷库库容 2500 立方米以上。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九）水产品质量认证项目

###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 申报单位须于《扶持措施》实施之日起获得海洋管理委员会（MSC）认证、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认证、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国际认证、ISO 质量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证，拥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证明材料。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十）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项目

###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 申请保费补贴的，按所在辖区保险补贴实施方案执行；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依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 号）执行。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项目

#### 1.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相关涉渔企业、合作社；
- （2）申报单位须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并且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
- （3）贷款须为养殖用途。

#### 2. 评审方式：专项审计。

### 第三章 资金申报评审

**第六条**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申报指南，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及初审工作，并按申报截止时间要求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项目线上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进行申报，由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文化旅游体育部门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责进行线上审核。对线上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各区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本实施细则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印发的申报指南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实施细则或者申报指南要求的；
-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者重复申报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
- （三）被列入市、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 （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现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
-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诉讼信息公开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入失信名单等情形的；
- （六）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来的申报材料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从市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人的单数专家组成员）协助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确定拟补助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并按规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根据公示情况确定项目立项计划下达相关区。

专家评审程序实行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材料形式审查采用专家对照《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

料审查表》审查、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其中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含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后通过形式审查的），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申报材料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直接终止项目评审后续流程。现场评审采取专家评审、量化打分方式进行，由专家对照《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分表》独立量化打分，取平均值为项目评审分数，其中评审分数 60 分以上（含）的，为通过现场评审的项目；60 分以下（不含）的，为未通过现场评审的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

**第九条**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依责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申报书内容执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因重大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确需调整建设内容或终止实施的，应向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调整建设内容的还需附上具体调整方案），并呈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准备验收材料，并向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从市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员）协助开展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确定资金分配计划并按规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资金分配计划通报相关区。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以事后奖补方式一次性划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按流程分配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

**第十三条** 相关区收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项目验收情况通报后，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对应的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能。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依责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并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和管理流程，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做好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应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要求，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应对本企业信用情况出具承诺书并提交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第十六条** 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要依法接受审计、财会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

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资金兑付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单位、个人兑付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补助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ZBGS-2024-05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

珠工信〔2024〕24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局对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珠工信〔2022〕62 号），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ZBGS-2024-07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市监规〔2024〕1号

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

为深化珠港合作，提升香港投资者设立企业的便利化水平，我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2024年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 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珠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打造“珠海政府服务”品牌，推进港资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和规则进一步优化，加快推动珠港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巩固和拓展珠海市企业开办便利化工作成效，通过珠港两地在市场主体登记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港资企业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港资企业设立和市场准入便利度，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范围包括：1. 单个或多个香港自然人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在珠海投资的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备案。2. 单个

或多个香港自然人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与内地投资者在珠海投资的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备案。

### 三、登记规范

申请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具体步骤包括：

**(一) 申请登记前准备。**为保障全程电子化业务的效率，申请人可在申请登记前做好以下准备：

1. 通过“珠海易注册”进行名称申报。

2. 确认港资企业登记业务涉及的相关人员（自然人股东/合伙人、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有权（被委托）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登记联络员、经办人等）持有内地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证件、具备电子签名的条件。

#### **(二) 登记申请及审批。**

1. 填报申请信息。经办人通过“珠海易注册”办理申请事项，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港资企业登记申请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其中对于香港非自然人投资者增加香港公证书转递编号、客户编号采集项，并通过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加密接口对其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校验。

2. 上传申请材料。申请人上传登记注册提交材料清单所要求的申请材料，包括香港投资者或相关人员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提交登记申请和电子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等电子文件。

3. 生成申请材料。“珠海易注册”根据申请人填报及上传的资料，生成港资企业登记申请材料电子文档。

4. 电子签名。港资企业相关人员、被委托的中国委托公证人使用“粤信签”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数字证书或者数字签名技术在申请材料电子文档上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申请。电子签名具体方式：①香港自然人：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自然人，通过“粤信签”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及电子签名；香港自然人不采用电子签名的，可书面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电子签名。被委托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应具备通过“粤信签”等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条件。②香港非自然人投资者：由有权签字人进行电子签名；有权签字人不进行电子签名，可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电子签名。被委托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应具备通过“粤信签”等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条件。③内地自然人：持内地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通过“粤信签”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及电子签名。投资者或相关人员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④内地企业：按规

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具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资者或相关人员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

5. 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存档。业务申请提交成功后，对香港非自然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珠海易注册”通过申请人填报的公证书转递编号、客户编号等自动调用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接口下载相应 PDF 公证书，作为申请材料进行保存档。

6. 网上审批。由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在网上完成审批工作。

7. 签发执照。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签发营业执照。申请人需纸质营业执照的，可选择窗口领取或邮寄等方式领取。

### （三）相关材料规范。

1. 在设立、变更、注销和备案业务中，需要提交身份证明和进行实名认证的自然人通过“粤信签”等系统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已提交身份证明、已通过实名认证；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已通过实名认证，但应按规定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内地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的，视为已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2. 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电子签名的，应当由中国委托公证人作为经办人，并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电子签名委托书》。

3. 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香港非自然人股东或其他人员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电子签名的，应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电子签名委托书》。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应积极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试点的通知》（粤市监注〔2023〕360号）的试点任务，并加强与香港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的合作和交流。

（二）推动数据共享。通过“珠海易注册”与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的对接，为港资企业提供电子化公证文书信息的查询、使用通道，实现珠港两地简化版公证文书互通互用，为香港投资者在珠海设立企业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推动珠海“产业第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改革协同。将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作为支持服务“产业第一”的重要举措，与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一网通办”和涉企经营事项全程电子化“一照通行”协同推进，实现港资企业登记注册远程无纸化办理和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境通办”“一照通行”。对港资企业登记工作坚持双轨并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通过全程电子化模式或线下窗口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开展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港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事项上线，开展业务培训和政务服务准备，开展政策解读宣贯工作，落实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

本方案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附件：电子签名授权书

附件

电子签名授权委托书

委托事项	同意被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在_____ (企业名称) 设立 (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申请材料上进行电子签名。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被委托人信息</b>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b>委托人信息</b>			
姓名或名称	有权签字人 (公司填写)	联系电话	签名

注：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委托人签名由有权签字人签名。

ZBGS-2024-08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4〕22 号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物业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现将《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 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以下简称共有收益）的管理，维护住宅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监督活动。

**第三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共有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各区具体实施，并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共有收益信息公示系统。

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共有收益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负责共有收益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管，督促共有收益管理单位规范共有收益管理行为，调处相关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配合镇街做好共有收益管理的相关工作。

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住宅小区共有收益行为，组织开展共有收益管理等业务的培训工作，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二章 共有收益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共有收益是指利用住宅小区业主专有部分以外共有部分（含共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住宅小区共有部分）用于生产、管理、租赁等获取的收入，扣除法定税收、能耗、人工管理成本等合理成本后，获得的收益。共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场地停放车辆所得的收益；
- （二）利用业主共有场地、灯箱、单元门、外墙、屋面、围墙、道闸等设置户外广告，以及利用电梯轿厢、单元门厅、走廊通道等设置室内广告所得的收益；
- （三）利用业主共有场地开展商业活动、引进自助售卖机或快递柜等设施所得的收益；
- （四）利用全体业主共有的会所、游泳池（馆）、健身室（馆）、架空层等公建配套用房、场地或者文体设施进行租赁或者经营产生的收益；
- （五）利用业主共有的配套房屋所得的收益；
- （六）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立通信基站等设备向通信运营商收取的场地使用费等；
- （七）相关单位支付的归全体业主或部分业主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 （八）处置经业主同意报废的共用设施设备回收残值产生的收益；
- （九）共有收益产生的孳息；
- （十）其他依法属于全体业主的收益。

**第五条** 共有收益的获取是指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利用一定的方式、载体获取共有收益的行为。共有收益的获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妨碍业主和使用人正常使用物业，不得影响物业使用安全。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人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业主共有的设施设备和公共部位进行经营并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获取收益的范围、管理成本、财务审计等内容；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所在地镇街指导下，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公示小区共有收益范围、管理成本等内容，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立共有收益账户。

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大会表决，利用业主共有的设施设备和公共部位进行经营并签订合同，其中须明确利用全体业主共有部分获取收益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利用部分业主共有部分获取收益的，应当经共同拥有该部分物业的业主表决同意。

**第六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在管理共有收益期间统称为共有收益管理单位。

**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共有收益由物业服务人代为管理。物业服务人在代为管理共有收益期间应当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登记账目明细，并留存与共有收益相关的发票、收据、银行对账单、合同等凭证，在业主大会成立后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明细账目和相关凭证提交业主大会。

**第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由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收益。业主可以按法定程序在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管理费用、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业主共同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共有收益，但管理规约中未对管理单位进行约定的，应当出具授权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没有业主大会的，授权书加盖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印章。业主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收益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或者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

业主共有收益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委托管理合同期限不得超过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授权委托书、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委托合同应当在签订之日起7日内，在住宅小区和各楼栋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九条** 共有收益应当专户储存、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定期公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处分或者挪用共有收益。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在首次接管后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单独开设共有收益专门账户，并对共有收益相关材料专门建立档案，鼓励以楼栋单元为单位设立二级子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开立共有收益账户。提倡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开立账户。

共有收益账户需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共有收益账户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开立录入支付信息、复核支付信息两个以上的电子支付密钥，并分别由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不同人持有。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支付共有收益管理制度，规范录入资金支付信息、复核资金支付信息的行为。通过电子支付渠道使用共有收益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至第十六条规定，并在电子支付共有收益的3日内，将电子支付的相关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开。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是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负责管理共有收益或者办理共有收益账户手续的人应当是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以及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收益的，负责管理共有收益或者办理共有收益账户手续的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员工或者经业主同意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由其他人管理共有收益或者办理共有收益账户手续。

**第十条**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开立共有收益账户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开立专门账户所需要的材料。

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加盖业主大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管理共有收益的授权书、管理共有收益的委托合同、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大会决定等。

业主共同决定的材料是经法定比例业主同意由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管理共有收益的通告文书，并加盖居（村）民委员会公章。

业主大会决定的材料是业主大会决定由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管理共有收益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镇街、居（村）民委员会核实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在共有收益银行账户开户完成后10日内将开户基本信息（包括开户名称、开户行、开户账号、开户银行地址、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镇街。

**第十一条** 业主共同决定新的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后，新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在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将更换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情况，通知原存放共有收益的开户银行，并自业主共同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开立新的专门账户。

（一）业主大会决定新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无业主大会的，提供业主共同决定新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通告文书，加盖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委员印章；

（二）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除原共有收益管理单位自业主共同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所有共有收益转入新共有收益账户外，开户银行不得为原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办理共有收益账户的支付业务。

**第十二条**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且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已换届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原共有收益开户银行办理共有收益账户设立或变更手续。

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镇街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核实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原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届满、全体委员集体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但未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且原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在其停止履行职责之日仍是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原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不得从共有收益账户支付资金；并在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共有收益移交给镇街临时保管。

含有委托管理共有收益内容的合同终止，暂未决定新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的，原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共有收益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保管，无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移交镇街临时保管。

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遵照下列规定处理共有收益：

（一）临时保管共有收益的单位在接管移交共有收益的3个工作日内，持原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停止履行职责的相关书面材料，告知存放共有收益开户银行原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停止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在共有收益开户银行开立账户临时保管共有收益，原共有收益管理单位注销已开立的共有收益账户；

（二）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材料当日，应当暂时停止共有收益账户的支付业务。

**第十四条**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办理共有收益开户等手续、管理共有收益账户。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变更管理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存放共有收益的开户银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共有收益，共有收益应当优先用于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经业主共同决定用于下列支出：

- （一）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更新费用和共用设施设备保险；
-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费用；
- （三）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业主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 （四）对共有收益的审计费用、信息公开费用、税费；
- （五）抵扣物业服务费用或水电公摊费用等合法支出；
- （六）业主共同决定用于物业服务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共有收益的，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共有收益支付的手续：

（一）经业主共同决定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共有收益使用规则、共有收益年度使用计划、业主大会决定使用共有收益的通告文书；除合同之外其他材料，需加盖业主大会印章，没有业主大会的，加盖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印章；

（二）办理共有收益支付业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管理单位印章。办理支付业务的人员应当是共有收益的专门管理人员；

（三）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开户银行在核实前款规定材料后，为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办理共有收益支付业务。

### 第三章 共有收益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共有收益信息公示是指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将共有收益情况进行公示，告知全体业主，接受政府和业主的监督。

共有收益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利用的物业共用部分具体位置、共有收益来源、收入金额、收入项目、支出金额、支出项目、结余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半年末对共有收益予以结算，与共有收益账户开户银行核对共有收益账目，并至少在每年7月15日、1月15日前，将上一半年度的具体收支信息（样张详见附件）分别张贴于小区管理处、公告栏、每个门牌幢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鼓励同时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并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上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业主有异议的，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10个工作日内接受业主查询并进行书面答复。业主对答复仍有异议的，镇街、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每两年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两年度共有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向全体业主公示审计报告，费用从共有收益中列支，并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上同步公示。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应当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每三年对共有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若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对管理的共有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上公示，审计费用经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在共有收益中列支。审计过程中，共有收益开户银行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镇街负责每半年对辖区共有收益的管理、公示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作为物业招标投标、物业项目考核评优、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监管等工作的评价指标。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街加强业主共有收益信息公示工作的日常巡查。

**第二十二条** 物业因不可抗力或者拆迁改造等原因灭失的，业主共有收益账户在物业灭失后15日内依法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结余资金按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进行分配。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附件：珠海市住宅小区共有收益收支公示表（示范文本）

附件

### 珠海市住宅小区共有收益收支公示表（示范文本）

\*\*\*\*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年度业主公共部分收益收支公示

\*\*\*\*年\*月\*日至\*\*\*\*年\*月\*日业主公共部分收益收支总览

期初公共部分收益结余：\_\_元

本期公共部分经营收入合计：\_\_元

本期公共部分经营成本合计：\_\_元

本期公共部分经营分成合计：\_\_元

本期公共部分收益支出：\_\_元

本期公共部分收益结余：\_\_元

期末公共部分收益结余：\_\_元

本期公共部分收益结余=本期公共部分经营收入-本期公共部分经营成本-本期公共部分经营分成-本期公共部分收益支出

期末公共部分收益结余=期初公共部分收益结余+本期公共部分收益结余

#### 收支明细表

一、本期经营收入合计：\_\_元

（一）共有部分停车收入合计：\_\_元

序号	收入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本期收费周期	本期收入金额 (元)	备注
1	月租卡		有多个标准或者合同的应分别说明（下同）		****年*月*日至****年*月*日（下同）		
2	临时停车服务费						

（二）共有部分广告收入合计：\_\_元

序号	收入项目	广告数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合同）周期	收费（合同）总金额	本期收费周期	本期收入金额	备注

1	电梯广告		有多个标准或者合同的应分别说明（下同）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分__期支付（下同）		****年*月*日至****年*月*日，第__期支付（下同）		
2	楼道广告								
3	屋面广告								
4	外墙广告								
5	道闸广告								
6	据实填写项目名称								

（三）共有部分场地使用费合计： 元

序号	收入项目	进场个数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周期	收费（合同）总金额	本期收费周期	本期收入金额	备注
1	摆摊进场收入		有多个标准或者合同的应分别说明（下同）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分__期支付（下同）		****年*月*日至****年*月*日，第__期支付（下同）		
2	据实填写项目名称								

(四) 赔偿或残值处理收入合计: __元										
序号	收入项目	数量	赔偿或者处理标准	支出主体	赔偿或者处理依据	收费周期	赔偿或者处理总额	本期收费周期	本期收入金额	备注
1	据实填写项目名称				据实际填写	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分__期支付(下同)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__期支付(下同)		
(五) 其他收入合计: __元										
序号	收入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收费周期	收费(合同)总金额	本期收费周期	本期收入金额	备注
1	据实填写项目名称									
二、本期经营成本合计: __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	支出依据		本期分摊周期	本期支出金额	备注		
1	物业服务人经营管理费用		人工成本	业主大会决定/合同/管理规约等、(下同)		****年*月*日至****年*月*日(下同)				
			维护成本							
			维修成本							
			物业服务人代业主方支付的税费							
	据实填写项目名称									
2	按合同约定提取的经营成本		占经营收入__%或固定金额__							
备注: 1. 如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比例的经营成本, 按照第1项内容公示; 2. 如合同中约定固定比例的经营成本, 按照第2项内容公示										

三、本期公共部分收益支出合计：__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支出对象	支出依据	支出总金额	本期支付周期	本期支出金额	备注
1	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大会决定/合同/管理规约等 (下同)		****年*月*日 至****年*月* 日(下同)		
2	小区 XXX 维修、更新、改造费用			按照指引第七条进行公示				
3	按实际情况进行公示，如：社区文化活动经费、补贴物业服务费等。							

ZBGS-2024-09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4〕129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珠海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保证“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市测绘行业和市场现状，制定了《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珠海经济特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实施方案》和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等流程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个阶

段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并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强化成果共享互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土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测绘、拨地测量；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定位放线测量；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不动产（土地）地籍调查、商品房预售测算、规划检验测绘（含灰线验线测量、地下管线覆土规划检验测绘）等；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主要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人防测量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审批涉及的测绘活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多测合一”测绘行业监管并组织开展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完善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为市相关部门提供“多测合一”测绘信息共享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多测合一”业务指导、测绘市场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测绘行业协（学）会组织开展“多测合一”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 第二章 测绘单位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应当在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办理入驻信用登记。经审核完成登记后，测绘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分别纳入珠海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和珠海市测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

已入驻原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平台的测绘单位视同完成入驻信用登记，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 6 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限届满之日止所有入驻测绘单位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资格条件，未达条件的测绘单位不予入驻。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实际驻场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须符合现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测绘相关专业资质等级的规定。

无独立法人资格的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不得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承揽测绘业务。

鼓励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的单位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七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资质证书》，具有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制度与能力，以及相应的驻场技术人员、办公场所和仪器设备。驻场技术人员应有不少于 8

名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以上测绘专业的技术人员（含 1 名以上注册测绘师）。

（三）两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第八条** 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变更或主动申请退出的，测绘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过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其中，测绘从业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于每年 3 月和 9 月分别更新一次。

未及时登记、变更信息的测绘单位，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变更的，应当取消测绘单位入驻登记资格。

### 第三章 委托与实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者全阶段委托一家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和资格的测绘单位承担测绘工作。“多测合一”项目应使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合同范本依法签订项目合同，明确测绘业务工作量、计费标准、合同金额、工作时限以及提交的成果要求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测绘单位不得将“多测合一”项目分包、转包。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满足“多测合一”测绘所需的必要现场条件。

**第十一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测绘项目登记备案，以项目编号为标识，上传项目合同。同一“多测合一”项目同一阶段合同只能登记一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项目信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得违规发布。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可以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广东省、市测绘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指导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服务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加强质量监管。

**第十三条** “多测合一”测绘项目应当先设计后生产，要科学编制项目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工具、工序，明确作业依据和技术要求。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就进行生产。

**第十四条** 测绘成果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测绘技术规范标准和成果要求，测绘单位应分阶段按项目实际需求编制下列测绘成果报告：

(一)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测绘报告（土地预审测绘成果报告书、城市规划拨地测量记录册）。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建设工程放线定位测量记录册。

(三) 施工许可阶段：不动产（土地）地籍调查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建设工程规划检验记录册。

(四) 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联合测绘记录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记录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量记录册、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应由在测绘单位执业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本人执业印章。

注册测绘师不得同时受聘于 2 个及以上测绘单位。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通过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交“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并加盖电子印章。

#### 第四章 质量检验与审核

**第十七条** 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单位应健全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体系，切实落实“两级检查”等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质量责任制，明确质量管理关键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岗位责任和考核办法，规范测绘单位内部质量管理行为。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成果应通过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交检验审核，包括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成果报告、作业过程记录、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等电子化资料。经检验审核合格并签章的联合测绘成果方可提供相关部门用于业务审批。

其他阶段测绘成果应通过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交检验，成果格式、完整性符合要求的，提供相关部门用于业务审批。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成果检验自线下接收完整资料之日起，应于下列时限完成检验：建筑面积小于（含）1 万平方米的项目，检验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内；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小于（含）5 万平方米的项目，检验时限为 6 个工作日内；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小于（含）10 万平方米的项目，检验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内；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检验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内。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成果检验审核不通过的，作退件处理。测绘单位接到退件后，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组织技术人员逐项整改，整改处理范围不应局限于被质检机构抽查样本，还应对整个项目未抽检的部分作统一整改，必要时应及时进行修测、补测或重测。整改完成后，按“多测合一”测绘流程提交成果资料，重新提交

检验，检验时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多测合一”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质量评定计分制度。在质量检验审核、监督检查、成果使用质量反馈等环节，质检机构按照质量问题对项目累计扣分，得分结果纳入测绘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管理。

## 第五章 应用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珠海市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根据共享需求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和珠海市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依据系统共享的测绘成果开展业务审批工作。审批部门应当在系统反馈审批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纳入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检查内容。

**第二十五条** “多测合一”测绘监督管理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多测合一”测绘的监督检查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公开测绘成果质检审核一次性通过率、公开测绘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收集处理用户成果使用反馈意见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的最终结果告知受检测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检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须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未如期提出复查申请的，应认定为检查“不合格”并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多测合一”实行信用管理，对测绘单位、执业注册测绘师及其他从业人员实施的测绘活动和行为进行信用征集、动态评价和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ZBGS-2024-11

#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成长 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4〕19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4年3月8日

## 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决策部署，推动产业第一与创新主导战略相融合，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遴选、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能够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产业集聚高地，按照《珠海市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及《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面向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主导产业，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及新药创制、未来计算、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人工合成生物等前沿交叉领域，发现和遴选一批“硬科技”企业。

**第三条** 按照“遴选领域明确、企业层次清晰、培育引进并重”原则，发现和遴选一批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包含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两类。瞪羚企业分为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两个层级，独角兽企业分为独角兽、潜力独角兽、种子独角兽

三个层级。

鼓励珠海市外企业整体搬迁到珠海或在珠海设立总部基地或研发基地，并参与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遴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发布申报通知、受理申报、组织评审、审定公布入选和晋级企业名单。

（三）负责对入选企业的动态管理与监督。

（四）会同市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区（功能区），提供扶持培育、赋能服务、场地支持、项目支持、金融赋能等企业培育服务。

**第五条** 各区（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企业按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对入选企业的日常动态管理与监督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内独角兽企业应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非上市公司控股并表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非企业集团下属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贸易公司、投资公司等。

（三）企业所属行业和细分领域产品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国家、省、市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具体支持范围由当年度申报指南确定。

（四）企业经营条件良好，具备开展实际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办公场地，拥有较完善的核心团队、管理架构和人才发展战略。

（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申报年度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申报市外独角兽企业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 符合第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要求。

(三) 同一企业不得改头换面多头和重复申报,申报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主体责任,相关材料经申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第八条** 鼓励市外企业落户珠海且实际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支持以在珠海新注册企业为主体申报市内独角兽企业。

**第九条** 独角兽企业分为独角兽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三个层级。

(一) 独角兽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成立 10 年以内,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依据实际放宽至 20 年;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10 亿美元(或人民币 60 亿元)以上;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或产业投资,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3 亿元)。

(二) 潜力独角兽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成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依据实际放宽至 10 年;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1 亿美元(或人民币 6 亿元)以上;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或产业投资,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成立 5 年-9 年,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依据实际放宽至 15 年;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5 亿美元(或人民币 30 亿元)以上;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或产业投资,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25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1.5 亿元)。

3. 种子独角兽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成立 5 年以内,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依据实际放宽至 10 年;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1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上;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或产业投资,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条** 申报瞪羚企业应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主体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高新技术企业,非企业集团下属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贸易公司、投资公司等。

(二) 企业所属行业和细分领域产品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国家、省、市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具体支持范围由当年度申报指南确定。

(三) 企业经营条件良好,具备开展实际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办公场地,拥有较完善的核心团队、管理架构和人才发展战略。

（四）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申报年度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 **第十一条** 瞪羚企业分为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两个层级。

（一）瞪羚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10 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截止年正增长；

2.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5 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且截止年营业收入正增长；

3.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10 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且截止年营业收入正增长。

（二）瞪羚培育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基期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且截止年正增长；

2. 企业截止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50%以上。

### **第四章 申报及遴选流程**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主要包括编制指南、发布通知、组织申报、组织评审、名单公示及发布等。

（一）编制指南。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研究编制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相关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

（二）发布通知。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启动遴选和晋级申报工作。

（三）组织申报。满足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在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进行项目申报。各区（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创新主体按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并由各区（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四）组织评审。遴选和晋级评审采取“指标评分制”的方式进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申报原则上综合采用“书面筛选”“路演（视频）答辩”“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遴选。市外申报原则上采用“书面筛选”“路演（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遴选。经综合评议，按程序确定拟入选企业名单。

（五）名单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拟入选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名单发布。对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以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

成立的申报企业，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发布入选企业名单。对于公示期间以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申报企业，不予入选。

**第十三条** 在遴选评审过程中，申报单位、企业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须签署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对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专家、申报单位、企业负责人等相关主体，按《珠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入选企业支持与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功能区）制定扶持政策，对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推动建设独角兽企业创新联盟，开展品质提升服务，搭建业务交流平台，推动外部资源链接与转化。

**第十六条** 构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依托产业空间 5.0 载体，推动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集聚发展，为企业对接优质办公空间，提供全生命周期、全创新要素专业服务。对通过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并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清单的企业，保障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专项、各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等科技项目。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引进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鼓励市内创投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早期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比重。

**第十九条** 加强企业跟踪和监测，引导企业定期填报相关数据，开展企业数据画像和创新发展监测诊断。

**第二十条** 对接国内高端智库、知名投资机构等举办的独角兽企业高峰论坛及评选活动，推荐优秀企业纳入其所发布的国际、全国或区域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及榜单。

**第二十一条** 通过“以赛代评”聚集和培养更多独角兽种子企业、瞪羚培育企业。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企业可由各区（功能区）给予相应支持及奖励。前述支持与奖励按市或各区（功能区）制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 第六章 动态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持续开展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动态管理工作。入选企业应按要求，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入选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已获资格，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与服务措施。涉及各区（功能区）提供资金奖补的，由各区（功能区）依法追回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一) 入选企业在申请入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二) 入选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违法行为。

(三) 入选企业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或被责令整改但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等。

(五) 逾期且经市科技主管部门督促仍不提交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六) 发生重大风险未及时报告和备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入选企业需建立、加强风险管控思维和能力，助力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入选企业出现战略、合规、财务、技术、市场、运营、产品、人员、组织等方面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时，须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和备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跟踪监督和走访调研工作。各区（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入选企业的跟踪监督和走访调研工作，及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申报及实施全过程实施诚信管理。存在失信行为将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的具体组织实施。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原《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10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入选企业纳入本办法服务管理。

**【政策解读】**

# 关于实施珠海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政策解读

## 一、重新公布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珠府函〔2021〕14号）于2021年2月18日起施行，实施即将满三年。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和维护被征收农民合法权益，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

## 二、区片综合地价的内涵和要求

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和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划分区片，综合测算补偿标准，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 三、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原则

（一）合理保障原则。区片综合地价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片划分和测算方法科学合理，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平稳过渡原则。立足现有工作基础，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制定，做好与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确保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平稳过渡。

（三）区域协调原则。相邻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应适当平衡，避免相邻区片综合地价差过大。平衡时应统筹考虑不同地区间社会保障、安置途径的差异，做到征地补偿总体水平合理。

（四）公众参与原则。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保障公众参与。

## 四、合理划定区片

按照农用地条件相近的原则，将各行政区划分为若干区片，作为测算区片综合地价的基本单元。香洲区分为3个区片，其中：1号区片包含横琴镇；2号区片包含拱

北街道、吉大街道、狮山街道、翠香街道、香湾街道、梅华街道、前山街道、凤山街道、湾仔街道、南屏镇、唐家湾镇；3号区片包含桂山镇、万山镇、担杆镇。金湾区分为2个区片，其中：1号区片包含三灶镇、红旗镇；2号区片包含南水镇、平沙镇。斗门区分为2个区片，其中：1号区片包含白藤街道、井岸镇；2号区片包含白蕉镇、斗门镇、乾务镇、莲洲镇。

### 五、各区片综合地价

利用农用地价格修正法及基准地价还原法测算出各区片综合地价，其中：香洲区1号区片16.20万元/亩、香洲区2号区片14.60万元/亩、香洲区3号区片10.30万元/亩、金湾区1号区片10.90万元/亩、金湾区2号区片9.80万元/亩、斗门区1号区片10.60万元/亩、斗门区2号区片9.90万元/亩。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

### 六、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

根据农用地价格修正法测算，安置补助费约为土地补偿费的1.5倍，确定土地补偿费比例为4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60%。

# 关于《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修订版)》的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和原由

《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珠工信〔2021〕259号, ZBGS-2021-38,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28日印发实施以来,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先后与15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促成银企投资贷款合作,较好助力企业加快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实现了政策预期目标。

随着“制造业当家”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投资贷款需求随之增大,且我市部分企业意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机构合作,并提出合作银行范围扩大的调整诉求。上述银行具有资金雄厚、服务质优和贷款利率相对较低等特点,但此类银行目前还未在珠海市设立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扩宽我市工业企业融资贷款渠道,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将《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点合作银行要求“在珠海市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修订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 二、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政策依据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该文件中支持方式专题二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加强银企合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发展。政策修订前后的政策依据一致,但现实依据有所变化,主要是企业投融资贷款需求更多更广,我市工业投资稳增长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更高。

## 三、修订的内容

将《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点合作银行要求“在珠海市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修订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其他政策条款不做变更。

## 四、政策有效期、解释权等方面情况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工信〔2021〕259号, ZBGS-2021-38)同时废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关于《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一、《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政策出台的工作背景？

### （一）工作大局

我市毗邻港澳，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政治优势。努力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赋予我市的时代重任。

根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我市承担对口帮扶、支援、合作的地区经济融合发展的工作职责。对口帮扶地区包括省内的阳江市、茂名市，省外的贵州省遵义市、重庆市巫山县、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的米林县和米林农场、四川省广安市、黑龙江省黑河市、云南省怒江州。

### （二）工作使命

民以食为天。“菜篮子”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要求，高质量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提升本市“菜篮子”产品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优化本市“菜篮子”产品供应结构，拓宽优质农产品供应渠道，促进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菜篮子”产品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工作短板

我市“菜篮子”产品结构性失衡明显，水产品自给有余，蔬菜、畜禽等“菜篮子”产品供给短板突出。我市可用于发展蔬菜、畜禽等“菜篮子”产品生产的土地空间极为有限，同时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雨热同期，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干扰频率高，仅靠传统种养模式，难于保障“菜篮子”产品的稳定供应。根据本市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城市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人口正增长的趋势将会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解决本市“菜篮子”产品供给短板问题是今后一段时间“菜篮子”建设的工作重心。

### （四）工作实践

2021年1月11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并组织实施。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实践，我市“菜篮子”建设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为进一步优化政策提供借鉴。自2021年我市安排“菜篮子”建设资金补强扶持“菜篮子”建设短板以来，取得了建设项目单位数量持续增加、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生产短板得到补强、产品质量安全更有保障、现代农业示范效应初

步体现和建设项目抗风险能力增强等工作成效，同时也面临“菜篮子”建设的土地资源萎缩、整合难度加大、市场功能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等新的挑战。

## 二、“菜篮子”建设的工作重点？

“菜篮子”建设旨在补强本市“菜篮子”建设短板，重点扶持蔬菜类（含食用菌类）、优质水果类、畜类、禽类生产稳供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

基地建设坚持立足本市、服务本市原则，建设区域拓展覆盖对口帮扶地区（含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和友好城市等）优质基地。

## 三、基地建设有何要求？

### （一）符合建设标准

其中市内基地：

1. 蔬菜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50 亩（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种植且土地自然成片，不含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非直接种植场所面积，下同。其中莲藕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300 亩）；

2. 工厂化规模种植（含食用菌）年产量不少于 2000 吨；

3. 优质水果（仅限于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100 亩；

4. 生猪年出栏量不少于 1.5 万头（以检疫合格证为准计算出栏量，出栏生猪重量不少于 90 千克/头。下同）；

5. 肉鸡年出栏量不少于 25 万羽（以检疫合格证为准计算出栏量。下同）；

6. 鸡蛋年产量不少于 2000 吨（以上传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下同）；

7. 肉鸽年出栏量不少于 80 万羽（以检疫合格证为准计算出栏量。下同）；

8. 其他特色农产品按申报年度建设标准。

市外基地：

1. 蔬菜（不含莲藕）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200 亩；

2. 工厂化规模种植（含食用菌）年产量不少于 5000 吨；

3. 优质水果种植基地面积连片不少于 200 亩；

4. 生猪年出栏量不少于 5 万头；

5. 肉鸡年出栏量不少于 100 万羽；

6. 鸡蛋年产量不少于 4000 吨；

7. 肉鸽年出栏量不少于 160 万羽；

8. 牛年出栏量不少于 500 头；

9. 羊年出栏量不少于 5000 头；

10. 其他特色农产品按申报年度建设标准。

#### (二) 达到管理要求

市内基地和市外基地要求生产稳定、管理规范、征信良好和服从调度。

### 四、基地建设有哪些扶持政策？

#### (一) 市内基地

1. 基地新增大棚及温湿控制、供电和水利、检验检测、农业自动化智能化等设施设备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道路、办公和生活用房、办公用品、车辆等非生产直接关联的固定资产投资），按最高不超过 30% 补贴；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万元。

申报年度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保供任务不低于 60% 的基地，还可申请如下建设扶持金：

1. 种植类基地土地租金补贴，按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亩补贴（政府投资兴建的大棚设施等项目涉及租金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2. 基地生产性保险保费补贴，按最高不超过 75% 补贴。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3. 基地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质量认证及品牌建设的成果奖励。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35 万元。

#### (二) 市外基地

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保供任务不低于 60% 的可申请保供奖励金。保供奖励金按核准的各基地实际完成供应量、结合其按蔬菜、水果、畜、禽等产品分类的实际贡献度计算，每吨最高奖励 400 元。一个基地一个申报年度最高保供奖励金不超过 200 万元。

此外，市内基地和市外基地产品优先安排参与珠海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组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介活动。

### 五、项目扶持资金如何核算？

多劳多得。项目扶持资金（市内基地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除外）注重实际贡献，扶持资金额度与项目实际完成对本市“菜篮子”产品保供任务量正相关（按蔬菜、水果、畜、禽等产品分类计算项目贡献度，由高到低相应扶持）。

### 六、项目扶持资金何时核发？

经核准的项目扶持资金次年按财政资金核拨流程下达至基地项目申报单位。

### 七、项目如何组织实施？

基地建设以项目库形式组织实施，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请。基地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具体办理细则和受理时间。项目库申报工作在“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或其他指定的政府网站进行，工作全程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市内基地：**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基地所在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并以区（功能区）项目库形式统一在指定的政府网站申报。

**市外基地：**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辖区具体项目申报，并以对口帮扶地区项目库形式统一在指定的政府网站申报。

## 八、基地如何监管？

新增市内基地按属地管理原则列入基地所在区（功能区）“菜篮子”区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增量考核指标。新增市外基地按照业务对接关系列入业务对接区（功能区）“菜篮子”区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增量考核指标。

为落实涉农国有企业在“菜篮子”建设主力军作用，其在市内、市外基地建设的新增成效纳入国有企业年度绩效加分考核范畴。

各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含对接市外对口帮扶地区）基地动态监测管理，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基地运营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和建设、投入品管理、质量监测、产品产销对接、溯源管理等情况）。

受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巡查“菜篮子”基地规范生产管理、监测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巡查监管和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投入品管理、质量检测、产品溯源管理等情况）。

## 九、扶持政策有何惩戒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撤销其“珠海市‘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称号，取消扶持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扶持金，2 年内不予受理基地资格申请，并向社会公布：

（一）申报材料经查实弄虚作假；

（二）基地发生改变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未向珠海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主动停止使用“珠海市‘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字样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质量监测和追溯管理的；

（四）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应急调度的；

（五）非不可抗力因素，市外基地连续 2 年无供应珠海市消费“菜篮子”产品的；

（六）自认定之日起，被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检测禁限用药物、

有毒有害物质等禁用物质不合格 1 次,或其他类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 1 年内达到 3 次;

(七) 自认定之日起,被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财政、海关、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其他依法应予撤销称号和扶持资格的情形。

#### 十、《细则》有效期?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关于《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实施细则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和规范珠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用途）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暂行）》（珠农农〔2023〕66号）（下称《扶持措施》）以及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制定《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 二、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共三条，规定了本实施细则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业务主管部门等。

（二）第二章，扶持对象和范围、标准，共二条，规定了扶持申报条件和评审方式。

（三）第三章，资金申报评审，共三条，规定了申报材料申报平台、不予受理的情形、专家评审程序等。

（四）第四章，项目实施及验收，共三条，主要对业务管理部门的督促指导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变更或终止项目、项目完成时的验收程序等做出规定。

（五）第五章，资金拨付，共两条，规定了资金拨付流程等。

（六）第六章，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共四条，主要对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绩效自评、以及在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的监管措施做出规定。

（七）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本操作规程的解释权、实施日期与有效期。

## 三、实施细则中怎么规定的申报条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补助项目范围及补助标准按照《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暂行）》和《珠海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对《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暂行）》的十一条扶持措施，清晰明晰规范申报条件及评审方式，使企业能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申报。

## 四、实施细则中有什么注意事项

一是清晰明晰规范《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暂行）》申报条件及评审方式；

二是规定了项目线上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进行申报；

三是规定了不予受理的情况。

#### **五、对于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有什么惩罚？**

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同时《珠海市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扶持措施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和管理流程，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应对本企业信用情况出具承诺书并提交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 关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3号）相关规定，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2022年版）》（珠工信〔2022〕62号）。

## 二、废止原因

### （一）国家层面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2022〕63号）第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 （二）省层面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3号）第三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相关工作。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作”。

综上，对该遴选办法予以废止。

## 三、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发函征求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

## 四、法制审核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已向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律顾问征询意见，局内部法制机构已进行合法性审核。

# 关于《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为了深化珠港合作，推动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提升香港投资者在我市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便利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管局制订了《珠海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 一、《工作方案》制定的背景

珠海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之一，是唯一与港澳陆路相联的城市，目前登记在营港资企业6039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51号）提出了“推进粤港澳三地企业登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解决港澳投资人实名认证、电子签名和电子证照应用堵点难点”的工作要求。省市场监管局选取深圳、珠海、东莞、佛山作为试点。市市场监管局在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完成了香港投资者在珠海登记企业使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且实现公证文书电子化查证，为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打下了基础。

此次《方案》的制定，旨在解决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过程中，港资企业电子签名与内地无法互认的问题，对香港投资人采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不能电子签名的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签名，以及公证文书通过中国（香港）委托公证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等作出具体规定。

## 二、《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登记规范、工作保障等四个方面对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作了制度安排。

**（一）指导思想。**为推进港资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和规则进一步优化，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香港投资者在珠海设立港资企业便利度，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三）登记规范。**从申请登记前准备、登记申请及审批、相关材料规范、开展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等方面展开，具体规定了：1. 香港投资者的公证文书在珠海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通过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加密接口对其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校验、下载，无需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2. 上传的申请材料须包括香港投资者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提交登记申请和电子签名的委托书。3. 港资企业相关人员、被委托的中国委托公证人使用“粤信签”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数字证书或者数字签名技术在申

请材料电子文档上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申请。4. 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在网上完成审批工作。5. 申请人需纸质营业执照的，可选择窗口领取或邮寄等方式领取。

**（四）工作保障。**市市场监管局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数据共享，实现港资企业登记注册远程无纸化办理和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境通办”“一照通行”。香港投资者（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通过全程电子化模式或线下窗口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该文件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香港个人采用人脸识别签名及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签名的必要性

由于香港非自然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需经公证，公证文书表明有权签字人可以代表该投资者签字，因此，香港非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由有权签字人电子签名代表投资者签名。

考虑到香港自然人投资者可能存在不便使用人脸识别方式电子签名的情况，结合《民法典》关于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规定，以及登记注册中委托代理授权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等要求，规定香港自然人可以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签署相关文件。

#### （二）公证文书采用中国（香港）委托公证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查证共享的必要性

**一是体现登记注册规范性原则。**《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 年版）“说明”部分第 9 项明确，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二是减少申请人登记注册成本。**申请人提交纸质公证文书，需要在我市政务服务大厅递交公证文书原件及其他申请材料，材料跨境转递需要承担交通、邮寄等费用，采用无纸化方式减少了环节、节约了成本。

**三是有利于简化操作，**公证人在平台上生成公证文书后，只需要在登记申请系统录入文书编号即可，无需重新下载、上传。

# 关于《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住宅小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市住宅小区治理效能和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依然存在物业服务活动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有关要求，推动建立我市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收益账户，确保资金管理高效、公开、透明，维护全体业主共同利益，减少由于信息不对称、资金不公开、管理不透明引发的基层社会治理纠纷、矛盾，激发广大业主积极参与小区公共事务管理热情和主人翁意识，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具体措施和生动实践。为进一步规范住宅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经营和收益管理，维护物业市场秩序，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珠海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收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四章，二十三条，严格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规定，分别从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共有收益范围、获取、管理单位、账户开立、使用、共有收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三、主体架构

### （一）关于共有收益管理的职能部门

共有收益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涉及市物业主管部门、区物业主管部门、镇街、居（村）民委员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指导实施、建立公示系统等；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指导监督；镇街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居（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培训等。

### （二）关于共有收益的范围与获取方式

本办法按照共有收益管理的需要，一是对共有收益的定义作出规定，二是对共有收益包含的十个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在共有收益的获取方面，针对不同阶段，对前期物业和业主大会成立后的共有收益获取分别进行了规定。

### （三）关于共有收益的管理单位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在管理共有收益期间统称为共有收益管理单位。本办法对前期物业期间和业主大会成立后共有收益的管理单位分别进行了规定：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共有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

业主大会成立后，共有收益管理单位由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收益。

#### （四）关于共有收益的账户开立

一是确定了“共有收益应当专户储存、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二是明确了开立共有收益账户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的材料；三是明确了业主共同决定新的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后，账户、管理员的衔接管理。

#### （五）关于共有收益的使用

一是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共有收益，主要用于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经业主共同决定用于六个方面的支出；二是明确了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共同收益，在银行支付所需的手续、材料。

#### （六）关于共有收益的公示、审计、监督

一是明确共有收益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利用的物业共用部分具体位置、共有收益来源、收入金额、收入项目、支出金额、支出项目、结余、银行账户明细等情况；二共有收益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共有收益予以结算，每季度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公示；三是对前期物业期间和业主大会成立后共有收益的审计分别进行了规定：前期物业期间每年审计一次；业主大会成立后每三年对共有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若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对管理的共有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四是镇街负责每季度对辖区共有收益的管理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作为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项目考核评优、信用监管等工作的评价指标。

### 四、政策亮点

1. 规范管理行为。建立管理制度，单独立账，专项存储；使用时留存发票、收据、银行对账单、合同等，做到收支明细。

2. 实行公示制度、严格审计制度。共有收益管理单位每半年将上一半年共有收益收入、明细账目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月。建立业主委员会换届前、物业服务企业退管前和业主有较大质疑时三种情况下的第三方审计制度。

3. 规范移交行为。业主委员会换届或物业服务企业退管，对共有收益专户，审计完成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移交给新一届共有收益管理单位。

4. 做好对共有收益责任主体的指导监督。明确了对共有收益责任主体的指导监督的部门、单位及职责。镇街负责每半年对辖区共有收益的管理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作为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项目考核评优、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监管等工作的评价指标。

# 关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起草《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起草《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的背景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以来,测绘服务营商环境明显提升,激发了市场活力,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为进一步巩固“联合测绘”改革成果,优化测绘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已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通知》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市测绘行业和市场现状,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起草《实施细则》。

##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实施细则》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复制推广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改革举措的通知》《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珠海经济特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实施方案》和本市实际制定。

## 三、制定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制定内容有如下几方面:

### (一) 整合测绘服务事项,全面实行多测合一

按照“时间相近、内容相似、主体相同”和“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中原有测绘事项整合为4个综合测绘事项,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用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招拍挂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用于规划定位测量等)、施工许可阶段(用于房屋预售、规划检验测绘等)、竣工验收阶段(即联合测绘,用于规划核验、人防验收、不动产确权登记等)。每个测绘事项或者整个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施测,承担单位需符合测绘资质资格管理有关要求。

### (二) 实行入驻信用登记,引导市场行业自律

引入信用登记,对入驻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登记,按照有关

规定登记、公示相关从业信息。此项措施对于加强测绘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引导市场主体更加诚信自律，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监管效率，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三）完善信息维护制度，规范准入退出机制

在保留原联合测绘入驻条件审核的同时，规定了入驻测绘单位日常信息维护制度，对于超过六个月不及时维护更新入驻信息的，经催告一个月后仍不变更的，应当取消入驻资格。避免测绘单位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多测合一”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形。

### （四）试行注册执业制度，严格测绘质量监管

落实测绘单位和注册测绘师的测绘成果责任。“多测合一”所有测绘成果的提交须在测绘单位注册执业的注册测绘师签署后才能上传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经注册测绘师签署的测绘成果报告才能提交审核和质检。其中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审核和质检测绘成果实行评分制度，评分情况及质检情况由测绘主管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布，以严格测绘质量监管。

### （五）委托业务全程网办，方便测绘成果共享

依靠测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公开发布行业管理、技术标准、资质单位、历史业绩等信息，具备成果报送、意见反馈、审核入库、共享应用、质量监管等功能，构建测绘成果“共享池”。测绘单位上传测绘成果后，平台会反馈唯一编码，办理相关业务时只需提供该编码，数据可由后台推送或服务前端主动获取，达到方便共享测绘成果。

# 关于《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牵头修订了《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珠府函〔2018〕39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建立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完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评价和发现机制，经市政府同意，2018年9月由原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印发了《珠海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实施细则》(珠科工信〔2018〕125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0年8月由新成立的市科技创新局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重新修订印发了《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1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于规范管理。

自实施以来，《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在落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要求，规范我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入库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鉴于《政策措施》已于2021年9月到期，以《政策措施》为依据制定的《管理办法》亟需按最新工作部署要求进行修订。为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遴选、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能够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助推珠海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产业集聚高地，按照《珠海市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21年5月26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等文件有关要求，市科技创新局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参考和借鉴深圳、广州等地相关经验做法，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新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八条，七个章节分别是总则、组织管理与职责、申报条件、申报及遴选流程、入选企业支持与服务、动态管理与监督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新管理办法》的修订依据、重点支持的产业、技术领域以及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第二章“组织管理与职责”，包括第四条至第五条，明确了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中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第三章“申报条件”，包括第六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市内独角兽企业、市外独角兽企业申报基本条件以及独角兽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三个层级的遴选标准；明确了瞪羚企业申报基本条件以及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两个层级的遴选标准。

第四章“申报及遴选流程”，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项目申报及遴选流程，主要包括编制指南、发布通知、组织申报、组织评审、名单公示及发布等；明确了评审过程中，申报单位、企业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违法违规追责机制。

第五章“入选企业支持与服务”，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对企业提供扶持培育、赋能服务、场地支持、项目支持、金融赋能、动态监测、选送推荐、创赛支持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

第六章“动态管理与监督”，包括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动态管理、撤销资格、风险管理、监督管理、诚信管理等相关内容。

第七章“附则”，包括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明确《新管理办法》解释权、有效期限、适用范围等相关内容。

### 三、主要特点

《新管理办法》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了市独角兽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展，有利于我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打造珠海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产业集聚高地。总体上来看，修订后的《新管理办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亮点：

一是拓展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链条。重视早期企业培育，进一步将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链条拓展延伸至“瞪羚企业”群体，深度挖掘更多优质潜力企业。更加强调梯次培育，首次将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群体的遴选与认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针对种子独角兽企业，明确融资估值等指标要求，提升相关扶持政策落位的精准度。

二是重点支持“硬科技”企业。立足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重点面向我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以及新药创制、未来计算、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人工合成生物等前沿交叉领域，发现和遴选一批“硬科技”领域企业，支持其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三是进一步拓展市场化服务资源。优化调整企业培育方向，从“企业资金支持”向“企业综合服务”转型，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

与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工作，对企业提供扶持培育、场地支持、项目支持、金融赋能、选送推荐、创赛支持等多元化赋能服务，引导各类服务资源加速向企业集聚。

四是推动搭建大湾区首个独角兽企业服务平台。以数字化平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独角兽企业创新联盟，搭建企业之间以及与各方资源沟通交流的平台，为企业链接国内优质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提供覆盖企业成长全链条的服务，实现从“重点企业发现”向“企业发现和培育并举”转变。